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4543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嘉宏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第三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、股利、減資款債權為執行，惟查該第三人設址於臺北市中正區，非屬本院轄區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屬未合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